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复〔2023〕37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31号路（谊康南路）道路开口占用绿地的批复

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31号路（谊康南路）道路开口占用绿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与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核量确认，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

经审查，同意31号路（谊康南路）道路开口在谊康南路占用绿地，移植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隔离绿化带内香樟（胸径15-19cm）4棵、杜鹃28m²（长14m，宽2m）；移植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隔离绿化带内银杏（胸径14-15cm）3棵、红花檵木22.5m²（长15m，宽1.5m）。

二、恢复要求

（一）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，按区城市管理局要求进行同面积、同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的异地移植，同时报区城市管理局验收。

（二）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7月4日



抄送：呈贡区城市管理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4日印发
